

电缆压在屋顶，居民装修动不了

烟台移动公司：正在打报告申请挪走



兴隆街3号院内 有很多泡沫垃圾

套子湾污水处理厂南侧有一块空地，里面扬尘严重，还有20多间违建板房。芝罘区兴隆街3号院内有很多泡沫垃圾没有清理，异味严重。翰林彩云南门100米左右有工地施工，每天早晨5点左右就开始作业，中午也不休息，尘土飞扬。金鹏针业公司西面院内堆放有建筑垃圾和沙子，刮风时扬尘很大。 YMG全媒体记者 盖鹏 整理

芝罘中学幸福校区 年内开工建设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10月24日8:00至8:30，芝罘区教体局嘉宾做客烟台广播电视台《民生热线》节目直播间，回答市民提问。

网友：芝罘中学幸福校区建设招生有新进展吗？

校产管理服务科科长金玉明：这所学校的建设由幸福新城建设指挥部一并推进，据了解，用地、规划方案等一系列手续基本办理完成，现正在招标，年内开工建设。按照往常工程进度预计，应该在2025年建成。

主持人：芝罘区学校建设推进情况如何？校产管理服务科科长金玉明：目前推进的玺萌小学、通世小学、康和新城中学、郑家区域配套小学、新石路小学、南上坊区域配套小学等6所学校均已开工建设。其中，玺萌小学、通世小学主体已完工；康和新城中学主体已封顶；玺萌小学、通世小学等4所学校预计2024年完工交付。

王先生来电：将来贵务小学是否并入通世小学？通世小学何时投用？

校产管理服务科科长金玉明：通世小学目前主体已完工，预计明年完工交付。两所小学能否合并，需要教育部门报区政府决定，目前还没有合并的消息。具体情况，请在明年招生季及时关注芝罘区教体局发布的招生公告。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何晓波 摄影报道)日前，“烟台民意通”热线6601234接到市民李先生求助，称他装修房屋时遇到了一个难题，多条通信电缆悬空架在他家屋顶上空，存在安全隐患，影响施工进度。

10月23日，记者在李先生所说的芝罘区桃花街062号门头房前看到，这里搭满钢管脚手架正在进行外墙装修施工，该门头房正中上方一捆黑色的通信电缆横跨桃花街架在那里。“门头房装修时，工人师傅们搭建好脚手架爬上去才发现，电缆横跨桃花街后直接压在了房屋顶部，这导致装修无法进行。”李先生告诉记者，他查看电缆上的标志得知，这些电缆是“移动”“电信”“有线”等单位的电

缆，如果施工过程中不慎弄断了电缆，不但影响大家的日常生活、工作，而且还有可能涉嫌违法。

为了避免造成不必要的麻烦，李先生分别找到这些电缆的产权单位，被告知要移走这些通信电缆，需要李先生找多位邻居签字证明确实影响到了他的生活才行。“自己装修房屋，竟还要找邻居来证明电缆有问题，这可能吗？”李先生说，“装修房屋本身就是我的个人行为，电缆影响的是装修施工的安全性能，这与邻居们无关。”

面对采访，李先生指出，这些通信公司在架设电缆的时候，侵犯的是他私有房屋的空间权利，应该由他们及时纠正才对。“我也没有其他过分的要求，就是

希望他们赶紧挪那个位置，别让工人师傅在装修施工时，把通信电缆搞坏了，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失。”

记者联系上烟台移动公司一位姓张的负责人，他在电话中表示：“正在打报告申请挪走。”其他几家通信公司则表示，这捆电缆以移动公司居多，当移动公司进行挪走施工时，他们将配合着一并挪走。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司法局负责人将接听12345热线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王修齐 任雪娜 通讯员 王伟)10月25日14:30-16:30，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隋玉娜将到烟台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接听电话。10月26日(周四)上午，市司法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廖伟健接听12345热线电话，接听时间为10月26日上午9:00-11:00。市民有相关问题可拨打热线进行对话。

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理范围：职责范围内且属于烟台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受理范围各类诉求，包括行政审批事项办理、政务服务体系建设、优

化政务服务改革及公共资源交易等方面的业务咨询、问题投诉。

烟台市司法局受理范围：职责范围内且属于烟台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受理范围各类诉求，包括行政复议、行政执法监督、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律师职业管理等方面的咨询、求助、意见和建议。

不受理须通过诉讼、仲裁、纪检监察、行政复议、政府信息公开等程序解决的事项和已进入信访渠道的事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的事项，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和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事项。

记者了解到，本次接听电话的受理方式是接听电话渠道的市民诉求，不接待来访人员。超出受理范围的由12345热线工作人员按常规程序处理。接听电话情况将通过“大小新闻”“聚焦烟台”等媒体端对外公开。



社保缴费基数以本人上一年月平均工资为准

已离职职工可要求单位补缴应缴未缴社保费

昨日，在我市正在开展的“社保服务进万家”活动现场，不少市民对于社保缴纳政策比较关注。缴费基数是怎么规定的？单位不按规定缴纳社保费，职工应如何维权？职工离职后还可以要求单位补缴应缴未缴的社保费吗？针对这些热点问题，社保工作人员进行了耐心细致的解答。

据了解，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为个人缴费基数。根据国家规定，“工资总额”即本单位在报告期(年度)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职工的劳动报酬的总额，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工资总额是税前工资，包括单位从个人工资中直接为其代扣代缴的房租、水费、

电费、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基金个人缴纳部分等。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职工本人。

很多市民现场咨询了欠缴补缴社保费的问题。职工如果发现单位欠缴社会保险费，应该如何维权？据了解，对参保职工投诉举报用人单位未及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社保经办机构会及时受理并核定应缴未缴数额，移交税务部门进行欠费征收。

在职职工可以追缴，已经离职的人员可以要求原单位补缴社保吗？工作人员介绍，用人单位和职工存续劳动(人事)关系期间，应缴未缴社会保险费的，可以补缴应缴未缴期间的社会保险费。其中，应缴未缴年限不足三年的，原则上由欠费单位向

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补缴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或户口簿)和原始工资发放会计凭证及银行发放工资证明及人事档案、劳动合同、用工登记表等与补缴相对应的证明材料。对不能提供原始工资发放会计凭证的，可提供银行代发工资托收证明等关键证明材料。对应缴未缴三年及以上的，需提供由人民法院、审计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行政部门或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等出具的法律文书或行政责令整改通知书。

张孙小嫫 刘文辉 朝寿

社保服务进万家

